



南亚研究季刊
South Asian Studies Quarterly
ISSN 1004-1508,CN 51-1023/D

《南亚研究季刊》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十周年:历程、体系与启示
作者： 刘乐
DOI： 10.13252/j.cnki.sasq.2023.04.04
网络首发日期： 2023-12-21
引用格式： 刘乐.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十周年:历程、体系与启示[J/OL]. 南亚研究季刊.
<https://doi.org/10.13252/j.cnki.sasq.2023.04.04>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十周年： 历程、体系与启示

刘 乐*

【内容提要】 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的旗舰项目。十年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经历了启动期、推进期和提质期三个发展时期，并表现出每个阶段各自鲜明又序贯递进的发展特点。与此同时，中巴双方还为走廊建设打造了一个涵盖政府、政党、议会、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的多元合作体系。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先行先试项目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及其升级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可兹取益的重要对象。在实践经验方面，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主要得益于中巴双方坚实有力的政治引领、辩证搭配的项目规划和全方位渐进式的建设思路。在政策借鉴方面，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及其升级启示我们，“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有赖于共建各方的妥当宣传、扎实推进和以地方为方法。

【关键词】 中巴经济走廊；“一带一路”；中巴关系；巴基斯坦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3252/j.cnki.sasq.2023.04.04

中巴经济走廊（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CPEC）是新时代中巴合作的标志性工程，也是“一带一路”的重要先行先试项目，既为推动中巴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发挥着引领带动的关键作用，也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着先行示范的重要作用。自2013年5月正式提出以来，中巴两国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对于中巴经济走廊的战略定位正在逐步升级,即从“一带一路”的重大项目到“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再到“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入提质升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其在前一阶段的建设经验可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启示。据此,本文旨在回顾和梳理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和分析其对“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借鉴。

一、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历程

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是中国扩大对外开放特别是向西开放的一项重大战略倡议。具体来说,中巴经济走廊倡议旨在打造一条北起中国喀什、南至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的经济大动脉,并辐射带动中国同南亚、中亚和西亚地区的互联互通与共同发展。十年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主要经历了启动期、推进期和提质期三个发展时期。

(一) 启动期(2013年5月—2015年4月)

中巴经济走廊的设想最早由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Pervez Musharraf)于2006年2月在接受《中国日报》专访时提出。他表示,我们有兴趣为中国建立一个贸易和能源走廊。^①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在访问巴基斯坦期间,正式提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的合作倡议。随后,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开展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自此,中巴经济走廊开始成为中巴两国深挖合作潜力、提升合作水平、实现共赢发展的一个引领性合作框架。

为了尽快启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联合研究和落实,中巴两国政府积极加强沟通并建立了相应的政府间合作机制。2013年7月,巴基斯坦总理纳瓦兹·谢里夫(Nawaz Sharif)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两国总理一致同意制定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和短期行动计划,重点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和沿线经济开发区等支点项目建设。随后,中巴两国政府在共同发布的《关于新时期深化中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展望》中表示,双方同意成立中国和巴基斯坦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并由中国国家发展和

^① “Pakistan Mulls Building Trade, Energy Corridor for China,” 22 February 2006, https://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6-02/22/content_522558.htm, 22 September 2023.

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计划和发展部负责牵头。

在此基础上，中巴两国政府继续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有关工作，并着重强化其在两国合作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对于两国关系的重要作用。2014年2月，巴基斯坦总统马姆努恩·侯赛因（Mamnoon Hussain）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在举行会谈时，将建设中巴经济走廊提高到两国发展战略和重要战略决策的政治高度。之后，中巴两国政府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取得的进展，两国领导人敦促双方有关部门加速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同年11月，在纳瓦兹·谢里夫总理来华出席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期间，中巴两国政府正式签订包括14个优先实施项目和7个积极推进项目在内的《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的协议》。

经过前期的充分酝酿，中巴两国政府最终确立了以中巴经济走廊为引领的“1+4”经济合作布局。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对巴基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在与纳瓦兹·谢里夫总理举行会谈时，习近平主席提出，以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为中心，以瓜达尔港、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产业合作为重点，形成“1+4”合作布局。这一主张得到巴基斯坦方面的积极响应，并被写入两国随后发布的《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至此，中巴经济走廊的总体框架正式形成，走廊建设也相应地由启动期转入推进期。

综合来看，启动期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呈现出充分利用中巴两国高层互访契机推进有关工作的发展特点，并表现为提出概念→建立机制→搭建框架的思路和过程。

（二）推进期（2015年4月—2019年10月）

随着“1+4”合作布局的正式确立，中巴经济走廊正式进入积极建设和早期收获的推进期。综合来看，推进期的中巴经济走廊呈现出夯实早期收获、拓宽合作领域、伴生威胁挑战的发展特点。

第一，夯实早期收获。作为前期规划的落实成果，推进期的中巴经济走廊取得了一系列实质性进展并建成了一大批重点项目。随着这些早期收获的相继实现，困扰巴基斯坦国内发展的电力供应短缺、交通运输紧张等问题也得以有效改善。例如，2017年7月3日，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首个大型能源项目萨希瓦尔燃煤电厂正式竣工投产。与此同时，中巴双方关于早期收获项目的配套合作安排也在同期展开。例如，2018年1月28日，

中国港控同天津港集团签署了《港口合作框架协议》，以推进瓜达尔港与天津港的实质性合作。

第二，拓宽合作领域。根据中巴双方的联合规划，起步阶段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以交通和能源项目为主。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稳步推进，两国政府积极推动双方合作进一步向产业合作和社会民生领域拓展。

其一，产业合作领域。产业合作是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布局的四大构成内容之一。经过中巴双方的共同努力，逐渐实现早期收获的交通和能源项目为中巴经济走廊进一步的产业合作提供了必需的运输保障和电力保障。以此为基础，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系统性的产业合作开始被提上走廊建设日程。2016年12月，中巴双方基于地区平衡和可行性的综合考虑，决定在巴基斯坦设立9个工业园区/经贸园区作为示范园区。^①2018年12月，中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巴产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其二，社会民生领域。惠民生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目标。具体来说，中巴经济走廊在推进期的社会民生建设成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交通、能源项目的民生外溢效应。随着交通、能源领域的早期收获项目陆续开建、完工和投入运营，困扰巴基斯坦当地民众的出行、用电等民生问题也得以有效缓解甚至是彻底解决，同时还为巴基斯坦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和技能培训机会。另一方面是作为早期收获配套项目和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专项民生工程。例如，2016年9月1日，由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捐建的中巴瓜达尔地区法曲尔小学举行移交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②又如，中国电建于2019年对卡西姆煤电站当地及周边的3所小学进行了援助修缮。^③在此基础上，中巴双方进一步将社会民生作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一个专门领域。2019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同巴基斯坦计划和发展部签署了《中巴经济走廊社会民生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三，伴生威胁挑战。随着中巴经济走廊从理念走向实践，安全威胁、负面宣传等威胁挑战也相应伴生，并不时为走廊建设制造“杂音”和

^① CPEC Authority, Ministry of Planning,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Initiatives of Pakistan, "CPEC 9 Industrial Zones to Be Set up in 3 Years: Ahsan Iqbal," 13 April 2017, <https://cpec.gov.pk/news/41>, 22 September 2023.

^② “巴基斯坦：中巴瓜达尔地区法曲尔小学”，2017年5月12日，https://www.idepc.org.cn/ztwy/hytl/zjmxxt/gsfx/201705/t20170512_127030.html，2022年8月7日；

^③ 中国电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4月，第21页。

“噪声”。一方面，中巴经济走廊被巴基斯坦境内和周边的“三股势力”锁定为“高价值”的攻击目标。其中，巴基斯坦国内分离主义势力将走廊项目当作“靶子”，甚至通过针对走廊建设制造暴力袭击事件宣泄其对联邦政府的不满并对联邦政府施压。同时，巴基斯坦塔利班、东突厥伊斯兰运动等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也以对走廊建设发动袭击为手段向中国进行所谓“报复”。^① 对此，中巴两国政府积极宣示保护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和中方机构人员安全的坚定决心和有力措施，并不断加强关于中巴经济走廊的安全保障和安全合作。^② 另一方面，中巴经济走廊遭到印度、美国等域外国家的无端猜忌，并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士和势力拿来大做文章，通过发表诸多不实言论和夸大言辞以攻击和抹黑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不止如此，这股不正之风自兴起以来更是从未将息，甚至还在变本加厉地混淆国际视听。例如，2019年11月21日，美国国务院负责南亚和中亚事务的代理助理国务卿爱丽丝·威尔斯（Alice Wells）在威尔逊中心发表的演讲中，抨击中巴经济走廊项目成本高昂、导致巴基斯坦背负沉重债务、缺乏透明度并助长腐败、对当地经济和就业的贡献有限。^③ 对此种种恶意指控，中巴两国政府进行了针对性的反驳和澄清。^④ 特别是巴基斯坦方面并未因此就将自身存在的问题推责给中巴经济走廊，而是对走廊建设做出比较中肯的评价。^⑤

随着中巴经济走廊顺利实现从最初的构想到启动期的提出和规划，再到推进期的部署和实施，第一阶段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收获和成就。循此递进，第二阶段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正式拉开大幕。^⑥

^① 修光敏：“中巴经济走廊面临的安全风险和应对思考”，王缉思主编：《中国国际战略评论 2021（下）》，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23年，第50—51、55—56页。

^② “China Vows Support for CPEC Security,” 13 November 2015, <https://www.dawn.com/news/1219331>, 22 September 2023; Saira H. Basit, “Terrorizing the CPEC: Managing Transnational Militancy in China-Pakistan Relations,”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No. 4, 2019, pp. 706–707.

^③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A Conversation with Ambassador Alice Wells on the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21 November 2019, <https://2017-2021.state.gov/a-conversation-with-ambassador-alice-wells-on-the-china-pakistan-economic-corridor/index.html>, 22 September 2023.

^④ “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发言人就美方涉中巴经济走廊言论答记者问”，2020年1月22日，http://pk.china-embassy.gov.cn/chn/zbgx/202001/t20200122_1232581.htm, 2022年8月7日。

^⑤ “We Do Not Have China Debt Problem,” 6 October 2021, <https://tribune.com.pk/story/2323520/we-do-not-have-china-debt-problem-umar>, 22 September 2023.

^⑥ 根据《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2017—2030年）》，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分为塑造雏形（2020年前）、基本成形（2025年前）和全面建成（2030年前）三个阶段。Ministry of Plann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Pakistan, *Long Term Plan for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2017–2030)*, p. 9.

(三) 提质期 (2019 年 10 月至今)

自 2013 年 5 月正式提出以来, 经过各方 6 年多的精心建设, 中巴经济走廊取得了一系列的合作成果, 特别是在拉动中国对巴直接投资方面发挥了比较明显的刺激作用 (如图 1、图 2 所示)。当然, 中巴经济走廊也随着内外部条件的变化而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对此, 中巴两国政府适时提出中巴经济走廊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 标志着中巴经济走廊从前一阶段的推进期进入新一阶段的提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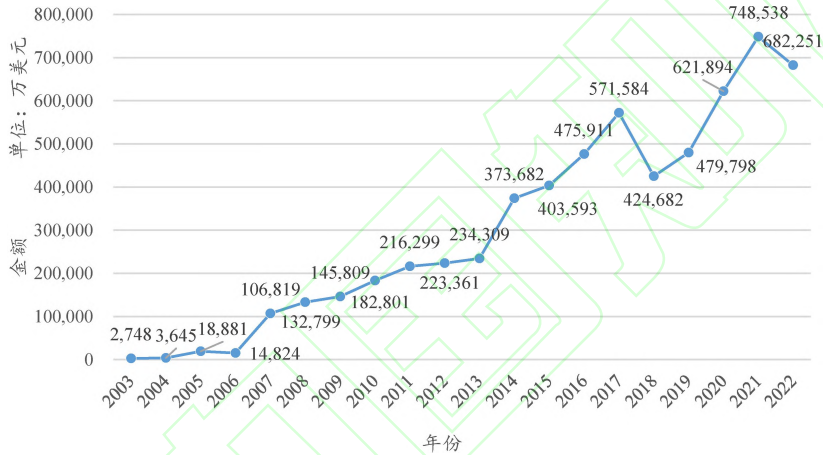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存量 (2003 年—2022 年)

资料来源: 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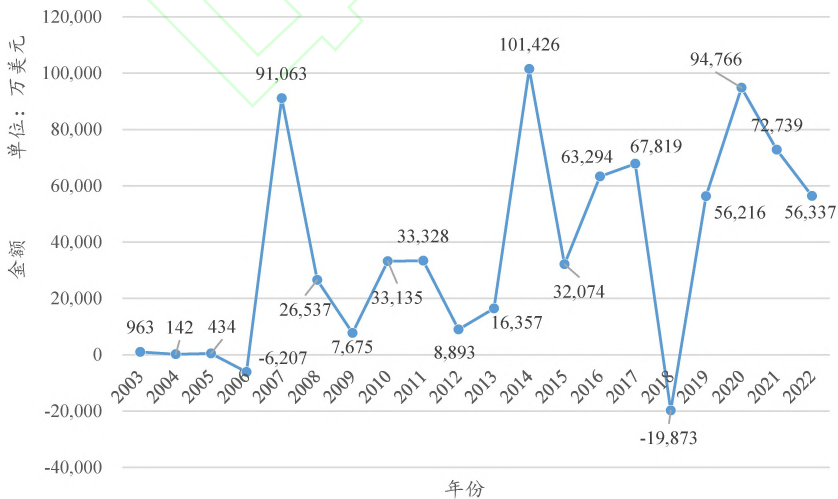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流量 (2003 年—2022 年)

资料来源: 历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公报》。

2019年10月，在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Imran Khan）访华期间，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中巴经济走廊已经进入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2020年3月，在巴基斯坦总统阿里夫·阿尔维（Arif Alvi）访华期间，两国领导人进一步提出，要把中巴经济走廊打造成“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2022年3月，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在访问北京并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会谈时再次表示，巴方愿积极推进中巴经济走廊第二阶段建设。2023年10月19日，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巴基斯坦总理安瓦尔·哈克·卡卡尔（Anwaar-ul-Haq Kakar）时强调，双方要以今年中巴经济走廊建设10周年为契机，打造增长、民生、创新、绿色、开放的走廊“升级版”。由此观之，中国不仅将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探路石，更将之作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试金石。

综合来看，提质期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呈现出因应疫情冲击、充实合作内容、促进第三方参与的发展特点。

第一，因应疫情冲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扩散和持续蔓延对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造成了人员、资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冲击和困难。对此，中巴两国政府一方面坚定有关各方对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信心，另一方面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项目提高韧性，以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走廊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2022年2月6日，中巴两国政府在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中重申，支持中巴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确保已建成项目顺畅运营，在建项目及时完工。在具体项目的执行层面，中巴经济走廊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如封闭式管理），并得到了中国和巴基斯坦员工的支持和配合。^①就此而言，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新背景下，中巴经济走廊的示范意义也具有了新的内涵，即“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成功统筹防疫与生产的标杆。^②

第二，充实合作内容。随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不断深化拓展，中巴经济走廊已经成为融合交通走廊、能源走廊，并延伸至贸易走廊、产业走廊，以及进一步拓展至绿色走廊、健康走廊、数字走廊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合作平台。在此基础上，迈入提质期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正在从三个方

^① “让每天停电的日子成为历史——记中巴经济走廊电站项目建设者的坚守”，2021年2月15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1-02/15/c_1127103223.htm，2022年8月7日。

^② “中巴经济走廊成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统筹防疫与生产标杆”，《人民日报》，2022年12月30日，第3版。

面充实合作内容。

其一，推动交通和能源项目的优质化。据中国政府的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中巴经济走廊已为巴基斯坦增加了5200兆瓦电力，886千米国家主干输电线路，510千米高速公路。^①在提质期的新阶段，中巴经济走廊的交通和能源建设将着重实现项目的优质化。

在交通建设方面，有关各方重点聚焦前一阶段交通建设的难点以及交通线路的断点和堵点，进一步打通和畅通中巴交通走廊的“动脉”和“毛细血管”。例如，2020年8月5日，巴基斯坦国家经济理事会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 for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ECNEC）正式批准1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赫韦利扬（Havelian）陆港项目。^②

在能源建设方面，有关各方着力提升能源项目的经济化、绿色化水平，积极打造环境友好的绿色能源项目，并按照中巴两国政府编制的《中巴经济走廊能源规划》，合理控制各类能源消费比重，优化能源消费结构。^③例如，2019年12月，中巴经济走廊能源联合工作组决定，将阿扎德·帕坦（Azad Pattan）水电站项目纳入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清单。

其二，提升传统和新兴领域的产业合作。产业合作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支柱领域。总体来看，第一阶段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在扩大中巴双边贸易规模和缩小巴基斯坦对华贸易逆差方面的作用相对有限（如图3所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巴基斯坦工业化进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的严重滞后。为此，中巴双方着力在走廊建设的提质期进一步提升产业合作的层次和水平。2022年2月4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签署了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的《中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其中，产业园区是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总体来看，中巴立足各自比较优势的产业合作有利于巴方发挥优势禀赋，承接来自中国的梯度产业转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中巴双方围绕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的紧密合作与深度融合。就此而言，中巴双方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

^① Nong Rong, “CPEC in Full Gear,” 21 December 2021, <https://e.thenews.com.pk/karachi/21-12-2021/page19>, 22 September 2023.

^② “ECNEC Approves Railways’ Most-important Project, ML-1,” 6 August 2020, <https://www.thenews.com.pk/print/696858-ecnecec-approves-railways-most-important-project-ml-1>, 22 September 2023.

^③ 张玉清：“‘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模式探讨——以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为例”，《国际石油经济》，2017年第12期，第15页。

的产业合作并不仅在于扩大中巴双边的贸易和投资规模，而且在于调整优化中巴贸易和投资结构，更在于提升巴基斯坦在区域和全球价值链中的参与机会和分工地位。

除了产业园区之外，中巴经济走廊的产业合作内容还积极面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下的新领域、新业态。例如，2021年9月23日，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增设中巴经济走廊信息技术产业合作联合工作组，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该联合工作组框架下成立了六个工作小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应用、政策与监管、无线电频谱管理、网络安全和能力建设）。又如，2022年2月6日，中巴两国政府在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表示，双方欢迎在中国电子商务平台上设立巴基斯坦馆，同意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合作，建立在线支付系统，在物流、仓储和海关便利化方面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日，中巴两国商务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建立中巴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这也标志着巴基斯坦正式成为“丝路电商”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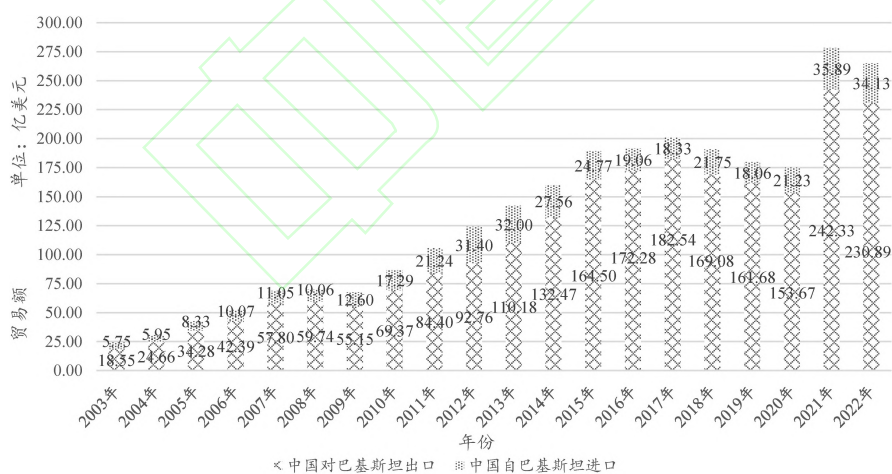


图3 中巴双边贸易额（2003年—2022年）

资料来源：2019年及以前年份的数据来自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http://43.248.49.97/>；2020年及以后年份的数据来自中国海关统计月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7/4185050/index.html>。

其三，深化人文交流和改善社会民生。心联通是“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内容。其中，开展人文交流和关切社会民生是促进民心相通的重

要方式。具体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深化人文交流和改善社会民生是提质期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目标。

在人文交流方面，中巴两国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开展了一系列文化、教育、科学、智库、媒体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在此基础上，中巴双方寻求进一步深化走廊框架下的人文交流。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延宕蔓延的新背景下，如何克服疫情对于人文交流的不利影响，并探索后疫情时代人文合作的发展路径，成为走廊建设面临的新课题。

在社会民生方面，中巴两国一方面继续发挥走廊项目的社会民生效益，另一方面以合作专项的形式分批次开展社会民生优先项目。据悉，中巴双方在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确定了 27 个社会民生优先项目，其中 17 个在 2020 年上半年全面启动。^① 另据巴基斯坦计划和发展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中巴经济走廊下的 27 个社会民生优先项目有 5 项已完成，12 项在建，10 项在研，内容涉及医疗、卫生、教育、减贫、用水、照明等多个社会民生具体领域。^②

第三，促进第三方参与。作为一项开放包容的合作倡议，中巴经济走廊不针对也不排除任何一方，而是积极欢迎并主动促进中巴之外第三方的广泛深入参与。具体来说，当前中巴经济走廊的第三方参与主要分为两种形式。

一是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的第三方市场合作。例如，2022 年 2 月 6 日，中巴两国政府在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表示，欢迎第三方从中巴经济走廊产业园区投资机会中受益。2022 年 11 月 2 日，中巴两国政府在共同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进一步表示，欢迎第三方从产业、农业、信息技术、科技、油气等中巴经济走廊优先合作领域投资中受益。目前，有关各方已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参与中巴经济走廊三方合作搭建了沟通

^① Yao Jing, "Looking Forward to A New Chapter of China-Pakistan Friendship," 3 January 2020, <https://tribune.com.pk/story/2129264/looking-forward-new-chapter-china-pakistan-friendship>, 22 September 2023.

^② CPEC Authority, Ministry of Planning,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Initiatives of Pakista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CPEC," <https://cpec.gov.pk/social-sector-development-projects>, 31 December 2022.

平台。^①

二是将中巴经济走廊延伸至第三国。例如，中巴两国政府在不同场合表示，愿同阿方一道，本着互利共赢原则，积极探索中巴经济走廊以适当方式向阿富汗延伸。2023年5月6日，中阿巴三国外长重申，将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推进中阿巴三方合作，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向阿富汗延伸。目前，瓜达尔港已获得对阿转口贸易许可，并于2020年1月16日开始经营阿富汗转口贸易。

事实上，已有一些第三国企业正在以联合投资、咨询服务、设备提供等方式参与到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中来。例如，卡西姆煤电站就是由中国电建和卡塔尔王室基金米尔卡卜资本公司（Al-Mirqab Capital）共同投资建设，而这也是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首个有第三方参与的项目。又如，英国莫特麦克唐纳公司（Mott MacDonald）作为业主工程师，承担了巴基斯坦苏吉吉纳里（Suki Kinari）水电站项目的工程进度管理、设计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咨询服务工作。^②

回顾中巴经济走廊十年来的发展历程，启动期、推进期和提质期的走廊建设既有每个时期各自鲜明的阶段特色，又表现出各个阶段前后之间序贯递进的发展特点，并共同书写和描绘着中巴经济走廊的历史和未来。

二、中巴经济走廊的多元合作体系

中巴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倡议启动最早、进展最快、效果最为显著的项目之一。^③在此，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稳步推进及其提质升级得益于中巴两国为之建立的涵盖政府、政党、议会、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同主体的多元合作体系。

第一，政府层面。为了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中巴两国政府建立了

^① “中巴经济走廊网络研讨会在印尼举行”，2021年5月4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1/0504/c1002-32094376.html>，2022年8月7日；“中巴新三国线上共商经济走廊投资机遇”，2021年7月10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7/10/c_1127642283.htm，2022年8月7日。

^② 石雨、王辉华：“中英企业优势互补打造高质量项目——以巴基斯坦SK水电站为例”，《国际工程与劳务》，2019年第10期，第31—33页。

^③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介绍‘一带一路’旗舰项目最新进展”，2017年5月10日，<https://www.chinanews.com.cn/m/gj/2017/05-10/8220393.shtml>，2022年8月22日。

“国家领导人—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工作组”的三级合作机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多部门参与、跨部门协作的政府间合作体系（如图4所示）。其中，中巴两国政府在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框架下设立了秘书处以及多个联合工作组。截至2023年7月11日，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已举行了12次会议，并陆续设立了11个联合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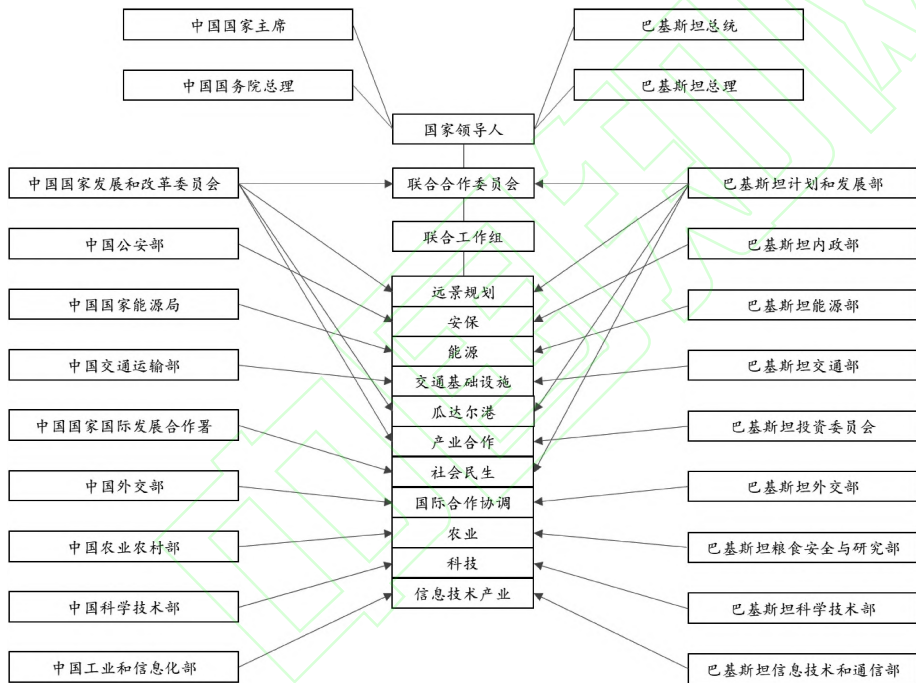


图4 中巴经济走廊的政府间合作体系

注：箭头表示对应工作机制的牵头单位。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与此同时，巴基斯坦历届政府还为中巴经济走廊设立了专责机构和协调机制。在智力支持方面，2017年3月27日，巴基斯坦成立了首家中巴经济走廊官方智库——中巴经济走廊能力建设中心（隶属于巴基斯坦计划和发展部）。在行政支持方面，2016年1月15日，纳瓦兹·谢里夫总理宣布成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指导委员会，并由其亲自担任主席，成员则包括巴基斯坦议会中巴经济走廊委员会主席、计划和发展部长、水利部长、铁道部长、交通部长以及各省首席部长；2018年9月5日，巴基斯坦联邦政

府宣布成立中巴经济走廊内阁委员会（Cabinet Committee on CPEC, CCoCPEC），以开展联邦政府对于中巴经济走廊的会商和决策。^① 2019年10月5日，阿里夫·阿尔维总统颁布《2019年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法案》，宣布成立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CPEC Authority, CPECA）。^② 据悉，该机构旨在为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在联邦政府不同部门间、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间的沟通协调提供保障。^③ 2020年6月30日，巴基斯坦政府成立中巴经济走廊商业委员会，并由总理商务顾问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由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主席担任产业合作组召集人。2021年6月21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宣布成立巴中关系指导委员会（Pak-China Relations Steering Committee, PCRSC），以开展有关部门对于中巴经济走廊项目的执行和协调。^④ 此外，巴基斯坦联邦政府还建立了由计划和发展部长主持的中巴经济走廊工程进度督导会议常规工作机制。^⑤ 值得一提的是，巴基斯坦联邦政府还多次召开由总理亲自主持的中资企业座谈会，并就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以及两国在其他领域的互利合作听取中资企业的看法建议。客观来说，这些机构和机制之间在业务和程序上有所重叠而不免产生行政冗余，甚至还因巴基斯坦国内权力变动而有所废立，但这并不能否定巴基斯坦方面对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政治努力和行政支持。

除此之外，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及其构成部门还签署、核准了《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等一系列“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文件，并发起、加入了“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等一系列“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平台和合作机制。这些合作安

^① “PM Forms Three Cabinet Committees on Critical Economic Issues,” 5 September 2018, <https://profit.pakistantoday.com.pk/2018/09/05/pm-forms-three-cabinet-committees-on-critical-economic-issues/>, 22 September 2023.

^② The Gazette of Pakistan, Islamabad, 8 October 2019, <https://www.pc.gov.pk/uploads/ordinance/Ordinance.pdf>, 22 September 2023.

^③ 张任重：“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八年来成果丰硕——访中巴经济走廊事务局前主席阿西姆·巴杰瓦”，《光明日报》，2021年8月19日，第12版。

^④ “Body Set up to Steer CPEC Projects,” 25 June 2021, <https://tribune.com.pk/story/2307100/body-set-up-to-steer-cpec-projects>, 22 September 2023.

^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合作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研究》，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年，第174页。

排的建立和达成为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推进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第二，政党层面。在党际关系和政党外交方面，中国共产党同巴基斯坦主要政党建立了中巴经济走廊政党共商机制，以加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政党合作。2019年3月1日，中巴经济走廊政党共商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并通过了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中巴经济走廊政党共商机制第一次会议北京宣言》。2020年8月21日，中巴经济走廊政党共商机制第二次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并通过了《中巴政党推动高质量共建中巴经济走廊合作联合宣言》。值得关注的是，该机制在促进有关各方搁置分歧争议、共同推进走廊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议会层面。在立法机构交往和议会外交方面，中国全国人大同巴基斯坦议会积极开展议会交流，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营造良好法律环境和提供法律保障。此外，巴基斯坦议会还为中巴经济走廊设立了专门委员会。2015年9月8日，经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表决通过，巴基斯坦议会中巴经济走廊委员会（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CPEC）正式设立。^①2019年2月21日，新一届巴基斯坦国民议会通过动议，授权国民议会议长设立中巴经济走廊委员会。^②

第四，企业层面。企业是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主体。具体来说，中巴两国企业在参建中巴经济走廊过程中主要构建或加入了三类合作机制。一是内部协调机制。例如，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了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领导小组，并建立了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专项机制和绿色通道。又如，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馆建立了中巴经济走廊中资企业协调机制。二是双边交流机制。目前，中巴双方建有中巴商务论坛、中巴商业投资论坛、中巴农业与产业合作信息平台、瓜达尔国际商品展销会等企业间交流合作平台。三是多边合作机制。例如，2017年5月15日，在“一带一路”银行家圆桌会上，巴基斯坦哈比银行、巴基斯坦联合银行同中国工商银行等30余家金融机构和组织共同发起“一带一路”银行合作行动计划，并提出建立“一带一路”银行常态化合作机制。

^① National Assembly Secretariat of Pakistan,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2015, <https://na.gov.pk/cpec/sites/default/files/rules.pdf>, 22 September 2023.

^② “NA Approves Four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21 February 2019, <https://archive.pakistantoday.com.pk/2019/02/21/na-approves-four-parliamentary-committees/>, 22 September 2023.

第五，社会层面。社会组织是共建中巴经济走廊的重要力量。自中巴经济走廊构想提出以来，商协会、联合体、公益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走廊建设，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提供着重要的社会支持。其一，商协会。商协会在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过程中发挥着突出作用。2013年以来，中巴经济走廊已吸引300多家中资企业参与建设，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会员单位是其中的主体。为此，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在帮助中资企业适应当地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中资企业诉求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此外，中巴双方还于2015年4月成立了中巴经济走廊理事会（China-Pakistan Economic Corridor Council, C-PECC）。其二，联合体。伴随走廊建设的不断发展，与之相关的联合性团体也在有力地促进着巴基斯坦社会各界对于中巴经济走廊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多维度认知和跨阶层共识。例如，2019年2月14日，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正式成立，这也是“丝路之友”倡议在“一带一路”伙伴国家的首个平台。^①其三，公益组织。中巴急救走廊是中国红十字会和巴基斯坦红新月会（Pakistan Red Crescent Society）参与共建中巴经济走廊的公益项目。据其规划，中巴急救走廊以喀什和瓜达尔港为两端支点，并沿着中巴经济走廊陆续建设若干急救单元，最终形成沿中巴经济走廊的应急救护与公共卫生服务供给带。

综上所述，在支持、参与和推进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过程中，政府、政党、议会、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有关各方共同构建起中巴经济走廊的多元合作体系，而这也是不同主体共同建设“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堪称“一带一路”多元共建的典范。

三、“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来自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启示

作为“一带一路”的重要先行先试项目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及其升级可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启示。具体来说，这种启示可以分为实践经验和政策借鉴两个方面。

^① “Friends of Silk Road Initiative Launched,” 15 February 2019, <https://www.dawn.com/news/1463867>, 22 September 2023.

（一）可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参考的实践经验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高效开展、有序推进和深化拓展充分凸显了走廊作为“一带一路”排头兵和试验田的重要定位。具体来说，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可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参考的实践经验主要包括坚实有力的政治引领、辩证搭配的项目规划、全方位渐进式的建设思路。

第一，坚实有力的政治引领。中巴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中巴关系是国与国关系的典范。正是由于中巴之间具有深厚的政治基础、形成牢固的政治互信以及保持密切的政治沟通，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才能以如此可观的速度和规模展开。就此而言，中巴双方坚实有力的政治引领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带动作用 and 杠杆作用，此外还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平抑风险的调节作用。^① 具体来说，这种政治引领主要表现在领导层和管理层两个层面。

其一，高层推动。在领导层，中巴双方对于中巴经济走廊的政治引领主要表现为两国高层对于走廊建设的共同推动。一方面，两国高层将中巴经济走廊放在两国合作议程的优先位置，为中巴经济走廊进行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另一方面，两国高层积极应对、处理和化解走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分歧、矛盾和问题，确保走廊建设平稳推进。例如，为了解决中巴经济走廊的路线之争，纳瓦兹·谢里夫总理组织召开了巴基斯坦全政党大会（All Parties Conference），并与各方就中巴经济走廊的三条路线（东线、中线、西线）达成一致。据消息人士透露，中国方面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② 得益于两国高层的共同推动，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同巴中友好一道，成为全巴基斯坦跨地区、跨党派、跨阶层的广泛共识。

其二，部门跟进。在管理层，中巴双方对于中巴经济走廊的政治引领主要表现为两国职能部门对于走廊建设的工作跟进。在此，部门落实在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过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首先，中巴两国政府建立了中巴经济走廊联合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的合作机制，从而为走廊建设的规划、推进和升级提供了相对有力的组织保

^① 李东坤：“双边政治关系视角下巴基斯坦制度风险与中国在巴基斯坦直接投资的关系研究”，高柏、甄志宏等：《中巴经济走廊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01页。

^② “APC Consensus: Parties Settle on Corridor Route,” 29 May 2015, <https://tribune.com.pk/story/894068/apc-consensus-parties-settle-on-corridor-route>, 22 September 2023.

障。其次，中巴两国政府还为中巴经济走廊建立了联合工作组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并涉及中巴两国多个政府部门和多个议题领域（如图4所示），从而为中巴经济走廊在实务层面的操作执行（包括具体项目的酝酿、筹划和落地以及后续相关问题的处理等）提供了比较直接的行政保障。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中巴经济走廊堪称“一带一路”倡议在双边层面推进落实的典范，但应注意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经验之于共建“一带一路”的适用性及其有限性：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发展很大程度得益于中巴两国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然而这种政治优势对于其他共建“一带一路”伙伴国家而言并不全然显著甚或充分。与此同时，还需重视对于这种政治优势的呵护和经营：一方面，要树立和坚持正确义利观，做到追求利与讲求义的有机平衡，实现借助政治友谊促进战略合作与通过战略合作增进政治友谊之间的正向循环，防止出现急功近利式的关系变现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小赢大输、短多长空；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政治护航的副作用和反效果，并妥善处理合作过程中的内部摩擦和外部干扰，不宜将问题的解决简单诉诸政治背书。

第二，辩证搭配的项目规划。为了有效发挥中巴经济走廊的综合效益，中巴双方精心编制了一套辩证搭配的项目规划并适时对之进行修订。在此，这种在项目规划上的辩证搭配一方面是为了避免走廊项目在任何一个方面的偏废，另一方面意在寻求实现走廊项目之间的相辅相成。具体来说，这种项目规划上的辩证搭配主要体现在大项目与小项目、即期项目与长远项目、经济项目与社会项目三个方面。

其一，“大块头”项目与“小而美”项目。在大项目与小项目的辩证关系中，“大块头”项目是指那些投资高、难度大、受众较多、涉及面广的重磅项目，这种项目虽然在建设阶段需要调动和协调各方力量，但在建成之后往往可以发挥提升经济效能、带动转型升级的龙头作用；“小而美”项目是指那些投资低、难度小、受众特定、涉及面窄的小巧项目，这种项目虽然规模有限，但因为可操作性强、受众可感度高，往往能够取得较快和直接的成效反馈。总体来看，中巴经济走廊既规划了默蒂亚里—拉合尔±66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等“大块头”项目，也安排了一系列面向当地社区的“小而美”项目。由此，巴基斯坦民众一方面可以体会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带动的社会变迁，也可以感受到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带来的切身变化。

其二，立竿见影型项目与长远发展型项目。在即期项目与长远项目的辩证关系中，立竿见影型项目是指那些工期短、见效快的“速成”项目，这种项目一般旨在解决当地眼前急需；长远发展型项目是指那些工期长、见效慢的“经久”项目，这种项目主要为了配合国家战略和实现发展远景。总体来看，中巴经济走廊既规划了萨希瓦尔燃煤电厂等甫一运营便能取得显著成效的立竿见影型项目，也规划了1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等关乎巴基斯坦国家大计的长远发展型项目。由此，中巴双方既能因为即期项目的相继完成和取得成效而增强有关各方对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动力和信心，又能因为长远项目的前瞻远见而确保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拥有充分的上升空间，并克服选举政治所导致的狭隘和短视。

其三，经济项目与社会项目。在经济项目与社会项目的辩证关系中，经济项目是指那些具有严格预算约束，追求实现经济效益的建设项目；社会项目是指那些具有明确公共目标，追求服务社会公益的配套项目。就二者的关系而言，没有经济项目，社会项目的所谓配套便无从谈起也不可持续；没有社会项目，经济项目则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也难以有效融入当地社会。总体来看，中巴经济走廊既规划了明确的经济项目，也同期规划和动员有关方面安排了与之对应的社会项目。由此，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既有经济项目发挥核心带动作用，也有社会项目提供周边配套支持，从而实现了二者之间的相互补益。

第三，全方位渐进式的建设思路。经济走廊的形成有其内在逻辑。具体来说，地区走廊的形成一般要经历五个发展阶段：运输走廊、运输和贸易便利化走廊、物流走廊、城市发展走廊、经济走廊。^① 与之相应，中巴两国政府为中巴经济走廊确立了横向全方位、纵向渐进式的建设思路。在横向上，中巴经济走廊门类齐全，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全要素合作体系。^② 其中，中巴经济走廊的互联互通建设不仅有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还有制度政策的软联通以及社会人文的心联通。在纵向上，中巴经济走廊的推进思路是，先搭建能源和交通的基础网络，后开展传统和新兴领域的产业合作。正因如此，中巴经济走廊框架下系统性的产业合作才有了坚实可

^① Pradeep Srivastava, *Regional Corridors Development in Regional Cooperation*,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58, May 2011, p. 1.

^② “‘一带一路’为中巴合作注入活力——访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孙卫东”，《人民日报》，2017年4月20日，第22版。

靠的物质基础。由此更进一步，产业合作可以带动巴基斯坦国内的工业化、城市化乃至现代化进程，并使中巴经济走廊真正焕发走廊经济的活力，而非停滞在通道经济的层次和阶段。

（二）可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政策借鉴

毋庸讳言，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在取得累累硕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反思和改进。具体来说，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可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的政策借鉴主要包括妥当宣传、扎实推进和以地方为方法。

第一，妥当宣传。众所周知，中巴经济走廊对于中国、巴基斯坦和“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过于拔高中巴经济走廊对于巴基斯坦的战略意义会导致巴基斯坦方面对此期待过高，以至于将走廊建设当作解决自身所有问题的“万能药”。^① 进而，一旦项目后续进展不顺，容易加剧巴方上下的失望情绪。^② 与此同时，过于强调中国在中巴经济走廊中的作用以及中巴经济走廊对于中国的战略意义，将会助长巴基斯坦对于中国“等靠要”的病态依赖，并将走廊项目进展与中国投入程度简单挂钩。^③ 就此而言，中巴官方（各自以及双方）对于中巴经济走廊的政策和宣传调门不宜过高，同时还要注意引导民间理性认识中巴经济走廊。与之相应，“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对于有关项目定位及其建设进展的宣介应注意做到稳妥适当。当然，这并不是说要“只做不说”或者“多做少说”，而是要通过言实相符的信息传播，塑造受众对于“一带一路”的正确认知和合理预期，避免言过其实而助长“一带一路”失败论，或是言不及实而暗合“一带一路”阴谋论。

第二，扎实推进。实字当头方能行稳致远。坦率地说，巴基斯坦国内对于中巴经济走廊以及本国经济发展规划存在泛理想化的问题，并因此陷入遵循市场规律和保证项目进度不可兼得的两难境地。^④ 例如，中巴经济走廊建设的一个“通病”是，一个工程多次设定工期，有的工程在举行了奠基仪式和宣布开工之后很久也没有进入真正的施工阶段，甚至还举行了

^①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中国智库经济观察（201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149页。

^② 刘宗义：“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展与挑战”，《国际问题研究》，2016年第3期，第131—132页。

^③ 颜少君：“中巴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研究”，《全球化》，2021年第3期，第116页。

^④ 叶海林：“中巴经济走廊报告：进展与前景”，李向阳等：《稳妥推进“一带一路”：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290—291页。

不止一次奠基仪式。^① 鉴此，包括中巴经济走廊在内的“一带一路”建设应着重克服愿望思维并注重做好扎实推进。在此，“实”是指务实、落实和全过程求实。首先，务实意味着在合作安排确定前，各方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可行性研究，避免过分顾及政治关系而急于或勉强通过一些条件尚不成熟的建设项目。有关各方应认识到，良好的政治关系对于双边合作的意义一方面在于为时机成熟的合作项目提供坚实保障，另一方面更在于对尚需酝酿的合作项目保持耐心、互相体谅和培植条件，而非绑架对方或共同躁进。其次，落实意味着在合作安排确定后，双方不仅要推动职能部门的工作对接以及关涉部门间的跨部门协调，而且要加强执行机构的项目落地和层层落实，以将纸面的规划设计真正转化为可操作、好跟进的路线图和进度表。同时，行政效率和行政成本也是衡量落实水平和落实能力的重要指标。再次，全过程求实意味着要将讲求实际的工作作风贯穿于合作全过程和项目全周期，即无论是在合作项目完工前的建设阶段，还是在合作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都要本着从实际中来、到实际中去的精神，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第三，以地方为方法。“一带一路”的建设发展秉承和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合作原则、相互对接的合作思路、互联互通的合作主线、正确义利观的合作伦理、命运共同体的合作愿景，这是共建“一带一路”在普遍层面的共同价值。与此同时，共建“一带一路”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因而在具体层面面临着广泛且殊异的地方差异。例如，世家政治、地方本位、部际博弈等巴基斯坦本土因素深刻地影响着中巴经济走廊的建设进程和建设成效。互为表里，巴基斯坦国内的固有矛盾（如巴基斯坦的“旁遮普化”）也因中巴经济走廊而进一步台面化。^② 鉴此，“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有赖于将共建“一带一路”的普遍性与目标国别区域的地方性进行有机结合。为此，共建“一带一路”要在继续秉持“一带一路”共同价值的前提下，重视、认识和融合目标对象的地方性，因地制宜地开展项目建设和践行共同价值。一方面，要真正尊重和理解地方的地方性，而非有意无意地将之当作中国的“地方”，进而套用中国打理央地关系的思路和方

^① 何美兰：《中巴经济走廊：从构想到实践（2013—2018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9年，第165、213页。

^② “Senators Say CPEC Turned into ‘China-Punjab’ Corridor,” 24 November 2015, <https://www.dawn.com/news/1221849>, 22 September 2023.

式来处理中国与当地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作为部分的地方虽然是“一带一路”的有机构成要素，但却不宜因此就将其完全视作“一带一路”的单元复刻，而应为地方对“一带一路”的反向塑造以及哪怕最后只是停留在地方层面的地方实践留足政治空间。进而言之，应欢迎“一带一路”的地方实践有其自主性和多样性。这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在形而上层面仍是趋同的（一以贯之的价值逻辑），在形而下层面则是趋异的（复数的地方及其方案）。

四、结 语

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载体之一。^①其中，中巴经济走廊是作为共建“一带一路”主体框架的“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架构下的首个双边经济走廊。由此观之，中巴经济走廊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重要地位、标志意义和榜样作用不言而喻。十年来，中巴经济走廊的发展历程也是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拓展深化的一个缩影。与此同时，中巴经济走廊建设进入提质升级的第二阶段也与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交相呼应。当前，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以及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着新的时空条件。对此，中巴经济走廊的有关各方可以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框架下，共同探索因应时代变局的发展之路，从而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书写来自中巴经济走廊的理论和实践注脚，而这既是中巴经济走廊之于“一带一路”先行先试的优势所在，也是中巴经济走廊之于“一带一路”标杆示范的使命所系。

^① 李向阳：《“一带一路”的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90页。